

附件 2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」申請經費明細表(參考)

學校全銜：					
學生社團名稱：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研習課程					
外聘專業技能老師 師資鐘點費	時		1,600		
教材費	人				
影印費	式				
社團營運					
指導老師鐘點費	時		800		
影印費					
誤餐費					
文化體驗					
指導老師工作費	日		1,200		
導覽解說鐘點費	時		1,600		
交通費					
住宿費					
誤餐費	餐		80		
總計	新臺幣 元整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(請核章)

註：以上項目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